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章程核准字第2号

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章程核准书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

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章程建设的通知》，你校《关于核准〈梅州市曾宪梓中学章程〉的请示》，经梅州市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7年6月19日中共梅州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实施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和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建设。

你校可通过学校网站、校务公开栏等方式向社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梅州市曾宪梓中学章程。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章程

(核准稿)

序 言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是直属于梅州市人民政府的公办全日制重点高级中学。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创办于1993年，是由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宪梓博士捐资兴建。1990年7月起筹建，1993年9月开始招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通知》精神，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梅州市曾宪梓中学，简称曾宪梓中学，英文表述为 Meizhou Zeng Xianzi High School。学校地址为梅州市

江南丽都中路 11 号，邮政编码为 514021；学校网址为 <http://www.mzzxz.cn/>。

第三条 学校由梅州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归梅州市教育局主管。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梅州市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办学规模为 3 个年级 36 个班，总体不超过 1800 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以“以人为本，求实创新”为办学宗旨，以“面向全体、全面发展”为办学理念。

第六条 学校以“高质量、高品质、有特色”为目标，以学生、教师、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理念，把曾宪梓中学打造成学生多元发展、教师多能个性、校园多彩和谐的现代化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勤俭诚信、自主发展，包容开放、创新进取的未来各行各业的领军人物。教师发展目标为：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学识渊博，具有个人魅力和独特风格的教师队伍。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育改革，学习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课程意识，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力争培养出一批在全市乃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或卓越教师。

第八条 学校校训：勤俭诚信，自主发展。

学校校风：科学、民主、进取、和谐。

学校教风：敬业、严谨、合作、奉献。

学校学风：笃学、慎思、自主、拼搏。

办学特色：以宪梓精神激励人，以自主发展塑造人，以心理健康教育完善人。

第九条 学校校徽由字母“Z”和“X”构成。“曾宪梓中学”“宪中学子”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缩写（ZXZZX和XZXZ）均由“Z”和“X”构成，校徽的整体结构就是这两个字的造型——绿色部分（Z），和黄色部分现形成“X”。整个校徽的主色调象征生命、活力的绿色和象征快乐的黄色，寓示着曾宪梓中学是一所充满活力的学校，宪中学子是一个充满希望的群体。图示：



学校校庆日：每年的11月8日。

学校校歌：（暂缓）。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总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下列主要工作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全面工作。

第十三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设副校长3名，分管德育、学校安全、教学、科研、体育、卫生、艺术等工作，协助校长完成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内容为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处理学校中的主要事项，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会议实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的议事办法，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学校每周召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安排一周工作和研究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报编制部门备案确认，设立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等职能部门，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行政与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教代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代表大会。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由学校在职教职工组成。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全体工会会员选举产生，接受上级工会和学校党总支领导，按《学校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统筹实施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全员参与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校外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社会综合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十九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为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责协调本班各学科的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家庭、社区之间的联系。

第二十条 校内社团建设宗旨为学生社团应当在法律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校为社团活动提供设施与场地，支持社团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检查与考核，对表现突出的社团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不合格的社团给予批评直至撤消。

学校志愿者服务总队在校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重大活动通过校志愿服务总队等组织动员、发动学生，以个人名义报名应招。针对具体服务需要、服务任务，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前必须经过志愿者培训。

学生参加校内相关社团，以自愿为原则，自觉遵守管理规定。

各学生社团要依据本章程制定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活动计划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制定的《课程标准》，以汉语言文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以普通话为校园语言。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通过教务科负责课程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各学科选用不同的教学方式或教学模式，提倡百花齐放，对不同风格，不同特点的教师，学校应充分允许他们以适合的教学方式进行探索。

第二十三条 教务科负责教育计划的编制、教育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育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完善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制度，积极开展体育、科技、美育、健康教育等活动。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每年举办1次体育运动会和多项体育单项比赛。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

学校建立卫生室，医护人员是完成学校卫生工作任务的具体责任人。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体格检查和传染病预防制度；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实施禁烟。接受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心理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使全校学生心身健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会、团委会的工作指导。对学生的社团组织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强调学生的自我管理，培养、锻炼和增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

第二十七条 信息中心的资源配备和师资队伍建设必须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保证信息中心的资金投入，严格执行《广东省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装备配备标准》进行科学合理的装备配备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本校教师积极开展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活动。建立和完善学习、科研、展示、交流的校本研修机制，制订相关的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校本研修的各项制度；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 生

第二十九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全员寄宿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国家和省市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支持学生自治，

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

学校执行中学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一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第四十三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教职工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需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处理，并不得参加该年度的评优评先。

第七章 学校财务、资产、后勤管理

第四十七条 总务后勤工作必须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坚持教育性原则和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行学校后勤社会化管理，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超前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276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条 学校如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中小学校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梅州市市直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家长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靠教育、综治、公安等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组织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防毒等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促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由学校党总支部会议提出或经教代会三分之一（含）以上代表提出修改意见，由教代会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审议表决方可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原订有关规章制度与本章程如有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梅州市教育局核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梅州市教育局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